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
徵聘(教學及產研型)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**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**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管理學院	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	1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2、學術專長：可教授財務、會計等商管領域相關基礎課程	1、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，有大學英語授課(EMI)經驗尤佳。 2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3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， 勿膠裝) 1.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2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3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	聯絡人姓名：卓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5011 電子郵件：jhuoyl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4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5.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6. 代表著作 2 篇以上。 7.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8. 未來研究方向。 9. 推薦函。 10.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4、 以上影本證書或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。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如通過初審，蒞校進行面試時應攜帶指定學、經歷文件正本進行驗證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

(擬自 116/02/01 起聘，收件至 115/10/12(一)止，郵戳為憑)

【擬聘時間】: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(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)，若因相關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301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收。(封上請註明應聘任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專案教師)。投遞文件恕不退回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

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優良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，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(所)		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 起 訖		證件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系(所)編制

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